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

黔建城通〔2017〕354号

关于转发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全国城市黑臭水体 整治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环境保护局，贵阳市生态委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、农林水务局、环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根据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的信息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对2017年第二季度全国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了通报（建城函〔2017〕226号），现将相关

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加快推进整治工作

各地级市要进一步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，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要及时开展上报和整治工作。已开工的整治项目，要加快推进项目进度；还未开展整治的，要尽快落实项目，加快工作，确保按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

二、加强信息系统填报

请六盘水市、安顺市要继续加强信息系统填报工作，按时填报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，提高填报质量，直至信息系统销号。

三、及时回应监督信息

各地主管部门要定期登录信息系统，查看公众监督举报信息，对举报信息及时核实查证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提出明确处理意见。

